



222500101226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YJCDC-S-2023-001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、出厂水、末稍水

样品受理号: S -2023-001

被检单位: 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报告说明

- 1.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检验检测样品负责。
- 2.本检验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不得部分复制。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3.检验检测项目中带“★”号者为分包检验检测项目；带“☆”号者为未经 CMA 认证的项目，该类结果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- 4.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。
- 5.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,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6.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7.本检验检测报告直接发给客户本人，遗失不补，并为客户保密。

地址：盈江县平原镇目瑙纵歌路 47 号
电话：0692-8118350
邮编：679300
传真：0692-8184806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第1页/共9页

样品名称:	水源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桶、500ml/瓶×1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年1月5日	送检日期:	2023年1月5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年1月7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~5、7、12—2006		
主要检测设备:	FE20型PH计(ZXJYS-C-07)、SGZ-1AP型浊度仪(ZXJYS-C-04)、7230G型分光光度计(ZXJYS-C-05)、恒温培养箱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
色度	度	10	氨氮	mg/L	< 0.02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菌落总数	CFU/ml	64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>200.5
浑浊度	NTU	1.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>200.5
PH值		7.25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118.4
耗氧量	mg/L	0.72	—	—	—

注: 1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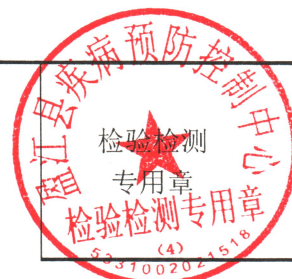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月7日

审核人: 尚正记

2023年1月7日

授权签字人: 杨锦梁

2023年1月7日



报告编号: YJCDC-S-2023-001

样品编号: S-2023-001-2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第2页/共9页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桶、500ml/瓶×1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年1月5日	送检日期:	2023年1月5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年1月7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~5、7、11、12—2006		
主要检测设备:	FE20型PH计(ZXJYS-C-07)、SGZ-1AP型浊度仪(ZXJYS-C-04)、7230G型分光光度计(ZXJYS-C-05)、二氧化氯浓度测定仪(ZXJYS-C-20)、恒温培养箱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
色度	度	5	15	氨氮	mg/L	< 0.02	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二氧化氯	mg/L	0.3	0.1~0.8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< 100
浑浊度	NTU	0.3	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PH值		7.21	6.5~8.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耗氧量	mg/L	0.64	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注: 1. 二氧化氯卫生规范要求只适用于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双

2023年1月7日

审核人: 尚正记

2023年1月7日

授权签字人: 杨锦梁

2023年1月7日

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	末稍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桶、500ml/瓶×1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年1月5日	送检日期:	2023年1月5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第一中学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年1月7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~5、7、11、12—2006		
主要检测设备:	FE20型PH计(ZXJYS-C-07)、SGZ-1AP型浊度仪(ZXJYS-C-04)、7230G型分光光度计(ZXJYS-C-05)、二氧化氯浓度测定仪(ZXJYS-C-20)、恒温培养箱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
色度	度	5	15	氨氮	mg/L	< 0.02	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二氧化氯	mg/L	0.17	0.02~0.8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< 100
浑浊度	NTU	0.3	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PH值		7.22	6.5~8.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耗氧量	mg/L	0.64	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注: 1. 二氧化氯卫生规范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双

2023年1月7日

审核人: 尚正记

2023年1月7日

授权签字人: 杨锦果

2023年1月7日

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第4页/共9页

样品名称:	末稍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桶、500ml/瓶×1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年1月5日	送检日期:	2023年1月5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祥和宾馆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年1月7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~5、7、11、12—2006 FE20型PH计(ZXJYS-C-07)、SGZ-1AP型浊度仪(ZXJYS-C-04)、7230G型分光光度计(ZXJYS-C-05)、		
主要检测设备:	二氧化氯浓度测定仪(ZXJYS-C-20)、恒温培养箱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限值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限值
色度	度	5	15	氨氮	mg/L	< 0.02	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二氧化氯	mg/L	0.15	0.02~0.8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< 100
浑浊度	NTU	0.3	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PH值		7.21	6.5~8.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耗氧量	mg/L	0.56	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注: 1. 二氧化氯卫生规范要求只适用于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欢

2023年1月7日

审核人: 尚正记

2023年1月7日

授权签字人: 杨锦梁

2023年1月7日



报告编号: YJCDC-S-2023-001

样品编号: S-2023-001-5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第5页/共9页

样品名称:	末稍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桶、500ml/瓶×1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年1月5日	送检日期:	2023年1月5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年1月7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~5、7、11、12—2006 FE20型PH计(ZXJYS-C-07)、SGZ-1AP型浊度仪(ZXJYS-C-04)、7230G型分光光度计		
主要检测设备:	(ZXJYS-C-05)、二氧化氯浓度测定仪(ZXJYS-C-20)、恒温培养箱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限值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限值
色度	度	5	15	氨氮	mg/L	< 0.02	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二氧化氯	mg/L	0.17	0.02~0.8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< 100
浑浊度	NTU	0.4	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PH值		7.23	6.5~8.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耗氧量	mg/L	0.64	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注: 1. 二氧化氯卫生规范要求只适用于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双

2023年1月7日

审核人: 尚正记

2023年1月7日

授权签字人: 杨锦果

2023年1月7日

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第6页/共9页

样品名称:	末稍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桶、500ml/瓶×1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年1月5日	送检日期:	2023年1月5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大敞酒店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年1月7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~5、7、11、12—2006		
主要检测设备:	FE20型PH计(ZXJYS-C-07)、SGZ-1AP型浊度仪(ZXJYS-C-04)、7230G型分光光度计(ZXJYS-C-05)、二氧化氯浓度测定仪(ZXJYS-C-20)、恒温培养箱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
色度	度	5	15	氨氮	mg/L	< 0.02	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二氧化氯	mg/L	0.16	0.02~0.8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< 100
浑浊度	NTU	0.5	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PH值		7.25	6.5~8.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耗氧量	mg/L	0.56	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注: 1. 二氧化氯卫生规范要求只适用于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欢

2023年1月7日

审核人: 尚正记

2023年1月7日

授权签字人: 杨锦梁

年 月 日



报告编号: YJCDC-S-2023-001

样品编号: S-2023-001-7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第 7 页 / 共 9 页

样品名称:	末稍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 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 桶、500ml/瓶×1 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 年 1 月 5 日	送检日期:	2023 年 1 月 5 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盈湖酒店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 年 1 月 7 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.1~5、7、11、12—2006		
主要检测设备:	FE20 型 PH 计 (ZXJYS-C-07)、SGZ-1AP 型浊度仪 (ZXJYS-C-04)、7230G 型分光光度计 (ZXJYS-C-05)、二氧化氯浓度测定仪 (ZXJYS-C-20)、恒温培养箱 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 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—2006 限值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—2006 限值
色度	度	5	15	氨氮	mg/L	< 0.02	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二氧化氯	mg/L	0.14	0.02~0.8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< 100
浑浊度	NTU	0.5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)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PH 值		7.19	6.5~8.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耗氧量	mg/L	0.64	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注: 1. 二氧化氯卫生规范要求只适用于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双

2023 年 1 月 7 日

审核人: 尚正记

2023 年 1 月 7 日

授权签字人: 杨锦果

2023 年 1 月 7 日

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第 8 页 / 共 9 页

样品名称:	末稍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 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 桶、500ml/瓶×1 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 年 1 月 5 日	送检日期:	2023 年 1 月 5 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 年 1 月 7 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.1~5、7、11、12—2006		
主要检测设备:	FE20 型 PH 计 (ZXJYS-C-07)、SGZ-1AP 型浊度仪 (ZXJYS-C-04)、7230G 型分光光度计 (ZXJYS-C-05)、二氧化氯浓度测定仪 (ZXJYS-C-20)、恒温培养箱 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 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—2006 限值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—2006 限值
色度	度	5	15	氨氮	mg/L	< 0.02	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二氧化氯	mg/L	0.15	0.02~0.8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< 100
浑浊度	NTU	0.5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)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PH 值		7.17	6.5~8.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耗氧量	mg/L	0.56	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注: 1. 二氧化氯卫生规范要求只适用于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双

审核人: 尚正记

授权签字人: 杨学果

2023 年 1 月 7 日

2023 年 1 月 7 日

2023 年 1 月 7 日



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第9页/共9页

样品名称:	末稍水	性状及包装:	液体(塑料桶、无菌瓶装)
样品数量:	3L/桶×1桶、500ml/瓶×1瓶	检验类别:	委托
采样日期:	2023年1月5日	送检日期:	2023年1月5日
采样地点:	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	检验完成日期:	2023年1月7日
委托单位:	盈江县思源水业有限公司		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~5、7、11、12—2006		
主要检测设备:	FE20型PH计(ZXJYS-C-07)、SGZ-1AP型浊度仪(ZXJYS-C-04)、7230G型分光光度计(ZXJYS-C-05)、二氧化氯浓度测定仪(ZXJYS-C-20)、恒温培养箱(ZXJYS-F-0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(ZXJYS-F-07-1)		
检验环境条件:	中心检验理化实验室、卫生微生物实验室 室温: 17.9℃~21.4℃ 相对湿度: 50%~56%		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限值	检验项目	单位	结果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限值
色度	度	5	15	氨氮	mg/L	< 0.02	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二氧化氯	mg/L	0.15	0.02~0.8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< 100
浑浊度	NTU	0.5	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PH值		7.17	6.5~8.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耗氧量	mg/L	0.56	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注: 1. 二氧化氯卫生规范要求只适用于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测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: 唐永欢
审核人: 南正记
授权签字人: 杨锦果

2023年1月7日
2023年1月7日
2023年1月7日



